

# 勐遮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

岩卖坎 康朗喊 岩宰和 周 文 岩 索 周开富  
 刀国兴 朱德普 段绍珍 马光齐 李发兴 马品舟  
 吴宇涛 王用先 梅万民 杨耕笠 马保清 李义湛调查

朱德普整理

## 一、建勐传说和现实概况

勐遮，原属南峽县，现属版纳勐遮（版纳勐遮包括：勐遮、景真、勐满），距西双版纳首府允景洪约80公里。（原版纳勐遮辖区，今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管辖——编者）

传说很久以前勐遮坝是一片汪洋大湖。当时，景谷一带已有很多傣族居住，有个人叫岩香竜（大力士）每年播谷种时，他都要挑谷种来勐遮泡水，再挑回去撒。他每次能挑170万挑谷子，有一回挑谷种来泡水，转回去的路上扁担断了，变成了勐遮今日西北边的一个山头“累邦敢”（扁担山）。又传说汪洋大湖里，有一对恶毒的厉鬼“披牙”，有一个人叫“召敌咩”游历来到湖边，“披牙”正在湖边找鱼虾吃，见了召敌咩就要吃他；双方恶斗结果，召敌咩用宝剑杀了“披牙”。在召敌咩杀死“披牙”后，帕召（佛祖）云游至此，闻到了尸体发臭，便用袈裟扇尽了腥臭味。男魔鬼的尸体就变成了景真的小山，女魔鬼的尸体变成了勐遮的凤凰山。帕召又用佛杖在坝子中一划，开出一道大河名为“南哈”，即今的流沙河。“南哈”，就是从尸体臭水之意引伸得名。有了河，水干了，坝子里显出草地，这时来了狩猎的人，放火烧草，火烟飘到远方，一直飘到勐交老，人们沿着火烟方向迁来定居。老辈人常讲：勐遮过去人很多，有过一度繁荣的年代。过去，江（澜沧江）西以勐遮大，江东以勐拉大，人称“细闷纳勐遮，细闷海勐拉”，即“四万田的勐遮，四万地的勐拉”。勐遮土司历史上势力大，是十二版纳中的大版纳，数度反召片领，召片领在其周围设置“金伞大叭”（称之为“郎目乃”）监视。

现在全勐包括有傣、拉祜、哈尼、汉、品、回等八种不同名称的民族（人）。不甚精确的统计共有3,407户，16,904人。其中傣族最多，有2,516户，12,673人；此外有布朗族230户，1,292人；傣侏（哈尼）族227户，1,169人；汉族233户，1,116人；拉祜族105户，431人；回族22户，120人；品人（族系未定）12户，43人；景颇族有5户，17人。

勐遮是西双版纳最宽阔的坝子。粗略估计：平坝土地面积约在12万亩以上，现有耕地面积为52,198.4亩。它是西双版纳主要产米区之一，每年约产大米2,450万余斤。除本区人民自食外，还可以有700万斤大米供应外区。同时这里也是十分适宜于种植经济作物（如茶叶、棉花）的好地方。据当地工委介绍，群众今年收入（包括景真、勐满及山区）约合人民币100亿元（旧币，下同），每人平均收入300万元，与内地农民相比，收入是较高的。

这次调查包括全部傣族和一个属于坝区的品人寨，共96寨（在坝区还有戛拱等三个民族杂居的街市），2,573户，12,716人。

其社会经济形态，与西双版纳各地基本相同，和景洪、勐海作具体比较略有出入之处，其特点是：

领主土地所占面积较小；全勐领主土地有509.2亩，仅占总面积0.97%；农民地段有51,644.2亩，占总面积98.9%；

等级，村寨之间占有土地较平衡，租佃面小，所以等级界线不突出。以“傣勐”和“滚很召”相比，“傣勐”每户占有土地19.8亩，“滚很召”每户占有土地18.5亩，相差不大。全勐租佃面仅占总面积2%强；

从负担看：各级封建领主的剥削劳役占着绝对优势，劳役剥削几乎占全部负担总数的90%。

勐遮，是西双版纳最大的勐，历史上有“细闷纳勐遮”（四万田勐遮）之称。车里宣慰使为分摊负担划十二版纳，勐遮是最大的版纳之一，历史上又有“四版恍竜”之说，即所谓“四柱大版纳”，版纳勐遮是其中之一。据说《朗丝本勐遮》（傣文记述勐遮的地方志）曾记载三百多年前，召勐遮曾受满清皇帝诰封，并由车里宣慰使（召片领）封委管辖澜沧江江北八勐。可想而知当时的召勐遮曾煊赫一时。

但是，历史上的勐遮也是饱受战祸之地。境外被称之为“戛弄”者入侵，村舍焚尽，鸡犬不闻，人迹杳然的凄凉景象，至今谈起为老辈人所寒齿。民国初年召勐遮和车里宣慰使之间，也就是封建领主集团内部相互倾轧，祸及百姓的战乱，人们更是记忆犹新。因此，勐遮历史上出现的几度繁荣，早已为战乱所湮灭；相对而言，到解放前夕召勐（土司）势力已经很薄弱了。但是毕竟由于勐遮是大版纳、大勐，其封建统治机构和系统和一些小勐比较，不仅庞大，也比较完整，直到解放后依然存在。

召勐遮（土司）司署议事庭机构及其所属行政、负担系统，详见以下两图表所示（见3、4页）。

3、4页两表值得说明的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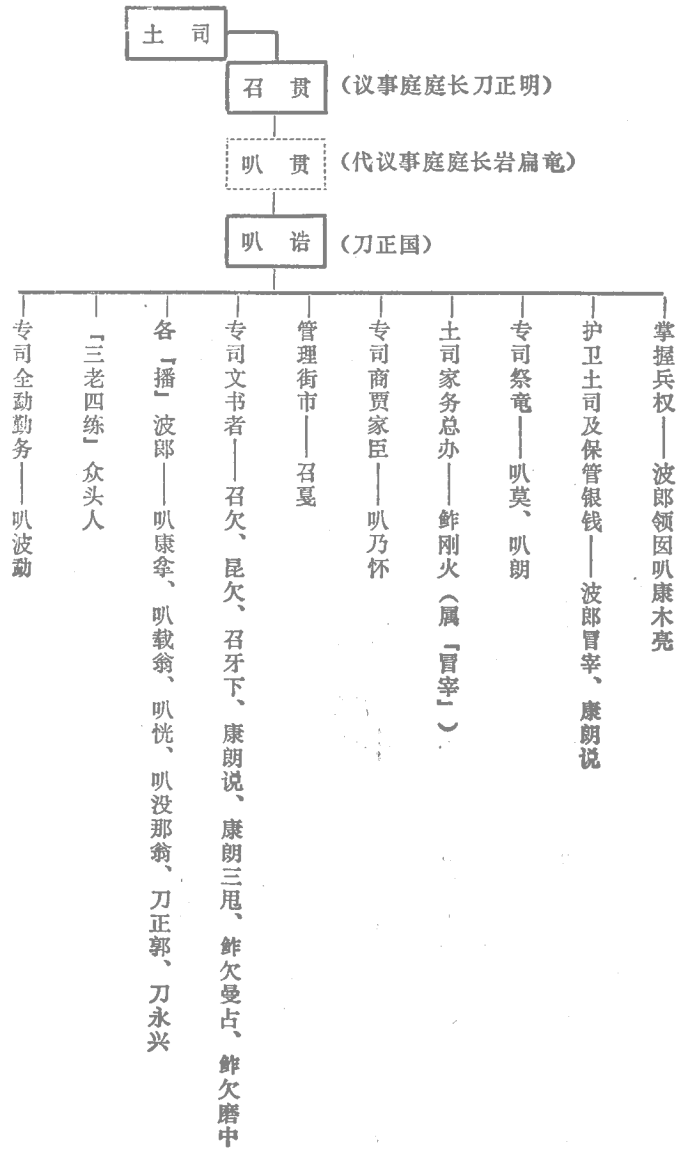
1. 解放后，原任议事庭庭长召贯离职出走，新选叭贯代行议事庭长职务，未经景洪议事庭加封。

2. 国民党统治后期，“滚莫”三寨，分在各“播”负担，曼洪莫归“播本往”负担，曼满归“播吕迭”，曼满归“播宰竜”。

3. 国民党统治时期，原直属土司寨的曼孩竜归“播吕迭”，原直属土司儿子的三寨归“播勐翁”负担。

4. “帕耗”（寺奴）寨无波郎。

勅遮议事庭组成图





## 二、农民内部的封建等级

勐遮傣族农民内部的封建等级，大体可分为三个：

### （一）“召庄”

“召庄”是封建领主的远亲。“召”是“主”，引申为“官家”，“庄”是显贵之意。他们说：“我们是土司的官亲官戚”。由土司分给土地，已经分出建寨，自行劳动生产。但是他们凭藉着贵族特权，可随便在他寨地界上开田，不出任何负担，其土地是“私有”，并且可以自由转让、买卖。目前他们在政治、经济上都正处于没落，版纳人民政府副主席叭诰刀正国说：“当屠户的是召庄，当二流子的是召庄，做小偷的也是召庄”。

全勐有召庄 2 寨，37 户，占总面积 3.4%，166 人，占总人口 1.3%。

### （二）傣 勐”

傣勐又称“滚勐”，意即本地人。

全勐有 58 寨，1,575 户，占总户数的 61.2%，8,049 人，占总人口的 63.2%。

傣勐，原来是农村公社中的自由农民，被领主征服后而沦为农奴的。据传说，很久以前，勐遮整个坝子有 20 多个“岛”，“岛”与“岛”之间，互不干扰分居。“岛”无法直译，据土司刀永福谈：“岛”比赛子大。他们也有“官”，即称为“岛”，是百姓选出来不能世袭的“官”。是年代很古老的事了。后来，因人口增多，“岛”与“岛”之间，发生耕地、牧场不足，进而强占、兼并；或为利益一致，“岛”与“岛”采取联合对敌；或互相利用、兼并。最后，整个坝子兼并成为“闷四多”。“闷”的意思是“万”，“四多”即“四个”。四个“闷”各有首领，各居一方，称为“闷浪”、“闷遮”、“闷阿雅”，还有一个“闷”已记不清了。曼影竜、曼养喊等老寨，传说就是“闷四多”的所在地。

“闷四多”应该是今日傣勐的家乡，当时可能早已从事农业为生，所以又称当时为“四闷纳遮”，意即“四万水田”。据说后来“闷四多”为了共同利益，抵御外侵，采取联合，共推了一个仍非世袭的头人；后来这个头人心术变坏了，自己当了就给儿子当，开始世袭。但是世袭的召勐（土司），并没有得到“闷四多”的拥护，“闷四多”曾聚众藉口为召勐拜年，杀了这个世袭召勐。召勐的小老婆侥幸逃出，“闷四多”不肯轻舍，紧紧追杀。最后，她逃到了耿马召勐处。相随逃去的有“滚很召”（主子家的人）数百人，据说仅炊锅就有百余口。可推想当时的召勐，曾拥有过为数不少的家奴。

传说没有召勐后，碰着稻谷欠收年成，“闷四多”受了召片领欺骗，又派人去耿马将小召勐（小老婆生的）接了回来。

但是不久，“闷四多”又反召勐。召勐抵敌不住，最后，召勐用火弩攻，射进了“闷四多”的兵营，以火弩战败了“闷四多”。从此召勐才世袭继任至今，据说已有27代。

传说历史上傣勐寨曾不止一次的反过召勐，召勐多次逃到山林避难。从无数次傣勐反召勐的传说中，使我们看到农村公社内部原来的“公仆”，怎样成长变为人民统治者，同时也使原来村社的自由农民沦为农奴。

据说：“傣勐”被召勐征服后，若干大寨都被强行划为小寨，以达分而治之。现在属“播哈纳”的曼刚、曼板等等若干傣勐寨，都是这样分出的小寨。还有现在傣勐中的“播景鲁”曼勐养等四寨，据说是600多年前从勐养搬来建寨的。他们过去曾直属召片领，头人被封为“金伞大叭”，召片领在政治上视他们为心腹，充作耳目，称为“郎目乃”和“陇达”（下面的眼睛）。他们被勐遮召勐征服才不过百多年。

召勐征服“傣勐”后，直接掌握了整个坝子的土地、水源，将亲近于他的奴仆“滚很召”，一一安插到傣勐寨中去开田建寨，使其势力扩展到整个坝子的每个角落；这样，傣勐原来开垦出来的土地，仅有一部份还留在自己手中，这是勐海等地的封建领主远远不及的。

### （三）“滚很召”

“滚很召”，译意是“主子家的人”，全勐仅以傣族计有961户，占总户的37.3%，4,501人，占总人口的35.3%。山区民族未计。

他们自称为“卡召”，意谓“主子的奴隶”。其中包括“领囡”、“冒宰”、“滚很囡”、“帕耗”、“滚莫”、“波勐”。又有“景”（城子）与“咚”（坝子）之分。他们分别向土司提供各项家内劳役，比如：养马、养牛、割马草、守鱼塘、煮饭、做菜、煮酒、领小娃娃以至哭丧、守灵等。

他们的来源是：

1.被征服的弱小民族，居于山区的傣侏（哈尼）、布朗等民族，还有居于坝区的品人寨，都被称为“卡召”。

2.外地来投奔土司的，如曼别、曼凤凰、曼磨中、曼湾勒、曼弄卖、曼迭等都是来自景谷，勐往等地的“旱傣”；他们因灾荒、兵乱逃至勐遮，被土司收容为“滚很召”；曼磨代则是从勐养逃来建寨的。

还有的是来自外勐的惯匪、大盗，被土司收容的，如曼扫锈寨的祖先，是外勐的一个惯匪，来投奔土司充作土司的“卡滚”（刽子手）；以后又分下坝子建寨。

3.犯了重罪被土司判罪，这些人多被土司收容为“滚很囡”，他们和勐海的“滚乃”一样，和土司“住在一起，吃在一起”，实为服各项杂役的家奴；有犯了佛规治罪者，多沦为“帕耗”（寺奴）。

4.土司用钱买的。如曼根，曼刚的等级原属傣勐；后来他们在兴修水沟时，打死了“贺”（汉人），要偿命，土司罚银40两，曼根、曼刚无力缴出，土司的婆娘“代出了银子”，将他们买过来，两寨的等级由“傣勐”降为“滚很召”的“冒宰”。又如召庄

寨的咩岩章，因通奸罪由土司代出罚金，其身份即降为“滚很囡”（家奴）。

5.原来是“傣勐”，降为“滚很召”。曼来、曼勒、曼歪勒三寨，原来是“傣勐”。只因勐遮土司与景洪召片领交战失败，而将这三个寨子划给召片领，成为召片领的“滚很召”。后来，勐遮土司与召片领女儿成婚，召片领又将这三个寨子作为女儿的陪嫁，回归勐遮管辖；其等级属“滚很召”的“冒宰喃”，即专为土司夫人服役的冒宰。

再如原属“傣勐”的曼峨，相传该寨善医马，土司即将他们降为“滚很召”的“领囡”，向领主提供养马、医马的劳役。

历史上勐遮的封建领主可能曾广泛的使用过家内奴隶，他们就是今天的“滚很召”。上面已经提到，在“傣勐”反召勐时，侥倖逃出了召勐的小老婆，曾有数百“滚很召”“相随”她逃跑，仅炊锅即有百余口，可见“滚很召”（家奴）和召勐是生活在一起的。从“数百滚很召”这个概念的数字，推想土司的奴隶是不少的。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，如果“滚很召”仅是作养牛、养马、煮饭、打柴这些家务活计，召勐是无法养活他们的，那必然要把奴隶广泛地用之于农业劳动上。

佛寺里也曾经使用过寺奴“帕耗”。至今的寺奴据说来源于生活无着投奔而来；有的是欠了佛寺债务而卖身投靠；有的是犯了宗教法规沦为寺奴。据召庄寨召章老人说：“过去全勐的大佛寺如曼根、城子的佛寺等，曾有寺奴数十户，寺奴不仅侍奉佛爷、祛巴，而且还耕种田地”。据说以前曼洒、曼磨勒共有的佛寺，曾有佛寺田200余亩，由寺奴耕种，收入全部交佛寺。现在因为寺奴减少，租与山上汉族耕种，其管理权仍属佛寺。如今在曼根、曼咚卖等寨，还有寺奴开出的耕地（大部分已经丢荒）。

在柯树勐进入此区前，据说勐遮土司还“养”着50多户“滚很囡”，既为土司做各项杂事家务，又要为土司种田。

“滚很召”的身份，人们说：“他们是召勐的奴隶”。用傣话说是：“兵卡很召勐”。他们一切随召勐“坐就坐、看就看、走就走”，“召勐说什么，他们就做什么”。对完全保留着奴隶身份的“滚很囡”来说，其人身完全隶属领主则表现更为突出。傣话说：“召育卡育，召歹卡歹”，意思说“土司活奴也活，土司死奴也死”。所指的“召歹卡歹”，可能是指奴隶要为领主殉葬，直到解放前还保留着这种痕迹。每逢土司死时，要有五个“滚很囡”，通身穿白衣丧服，为土司的遗体伴灵，祭献酒饭时，他们“要和死者同食”，到烧尸时，他们要脱下白衣服抛入火中，用以表示“召歹卡歹”。从此，他们就可以走出土司家，但是并不意味着摆脱奴隶身份，他们被人们看作是灵魂已死的奴隶。

“滚很召”和土司的关系颇为“亲密”。土司之兄刀永福告诉我们：“‘滚很召，——是土司的人，受土司的保护”。又说：“他们和土司一起在，土司很疼惜他们，他们犯了罪，可罪减一等，该杀的不杀，该罚的不罚”。他说：“‘滚很召，去土司家服役，有事可请假回家，可是‘傣勐要是请事假，土司是不允许的。‘滚很召’在土司家可以靠近土司身边，睡在土司家的楼门里，还可以吃土司剩下来的菜饭，这些‘傣勐，都办不到。”

前面已经谈到当“傣勐”反土司被镇压后，土司为便于监视镇压“傣勐”的反抗，便把自己的亲近奴仆“滚很召”安插到“傣勐”中间去建寨；这样更便于封建领主公开

地把“傣勐”的土地掠夺成为自己的“私庄”。据说，“滚很召”最初被分出建寨时，每天都要回到土司家里。有的人说：他们是为了给土司报告“傣勐”的消息，所以每天都要回到土司家一次。历史传说也可能有夸张之处，但是由此可见“滚很召”与召勐（土司）在历史上的“亲密”关系。又从调查中得知，曼磨勒寨给土司送谷子，称“考岁召”，意思是“献与主子的谷”，这和傣勐交的“考汗”不同，至解放前已减为每户一碗。

“滚很召”最初分出建寨，他们没有编入封建负担系统——“播”（如“火扫”），也未编入议事庭，仍受土司直接统辖。据版纳人民政府文书康朗三甩谈：“在百多年前‘滚很召’才编入了‘播’，才设置了波郎，归入议事庭，才出‘考汗’。是否反映着‘滚很召’从家奴转为农奴经历的道路。但是‘滚很召’编入‘播’后，仍然要为土司提供各项家内劳役，直至国民党进入后，才有部分‘折实代役’缴纳。”

历史上勐遮的“傣勐”确已经被召勐征服了。除上述有的寨子被召勐指定为“滚很召”外，大部分“傣勐”寨，虽然等级不变，也要为召勐服家内劳役。如“播影坎”、“播影竜”每年开门关门节都要为土司扛旗，“播宰竜”、“播宰因”要为土司抬长刀，抬轿，逢喜庆节日要到土司府唱歌起舞。像勐遮“傣勐”，为领主服家内专业劳役这种情况，在其它勐是少见的。

#### （四）“景”与“咚”之分——“城子”与“坝子”之分

在勐遮城子附近住着的曼宰竜、曼宰令、曼吕等寨，合称为“三老四练”，意即“三方四面”的意思，他们是土司的家臣和亲近仆从。这些人比坝子上的人地位高，他们占有的土地多是“私田”，在寨内无调整之说，谁开谁得。其政治地位高于坝子上的人，区别于：

1.从政治地位上看，这里俗语说：“南育法兵粉，滚育景兵召”，直译为“天上的水是雨，城子里的人是官”。只有城里的人才能当坝子上各等人的波郎，而城里的人则无波郎，直属土司或召贵（议事庭庭长）

2.从社会人格上看，这里俗语说“号役黑，江干巴”，其意是：城外的人进城服役，不能乱说话，乱说话要受罚。流行在城区的民歌中有：“城外的人骑水牛，城里的人骑大象，骑水牛的人怎能和骑象的人相比。”还有的民歌这样唱：“城外的人是猫头鹰，城里的人是孔雀，孔雀和猫头鹰啊，飞在高空不会飞一样高。”所以，城乡之间的婚姻亦有限制，俗话说：“喃叫列喊母”。其意是：城里姑娘嫁到坝子上，好比清水倒进了猪槽里”。

反映在负担上也有“景”与“咚”之分，即“内”与“外”之分。城子里的人始终未编入封建负担系统“播”内，他们不承担“甘勐”。对领主只提供少量劳役，仅为土司代耕土地。坝子上的“冒宰召”，他们要终年轮流为土司服役——“役黑召”；而城里的“冒宰景”，则不作常年“役黑召”，仅只是土司外行时去背枪和贵重什物。

要说明的是城内的曼凤凰、曼别、曼磨中三寨，他们是“旱傣”，是因战乱逃难从勐戛来到勐遮，为时不过百多年。据说勐戛土司曾叫他们仍搬回去，但勐遮土司不放他

们走。他们虽住城子，也算入“三老四练”，但是社会地位和坝子百姓一样。他们不能当大叭；更不能当波郎，他们不仅为土司代耕土地，而且要和坝子上的百姓一样交“考汗”，还需随时随地听候土司叫唤去服杂役。

另外，在两寨召庄中，有12户是“无等级户”。他们在解放前有的是土司家里的“滚很囡”（家奴），有的是为土司做生意的“乃怀”。

### 三、土地情况

全勐坝区耕地面积为52,198.4亩（籽种13,039.6挑），每户平均20.6亩。现就各类土地来源、变化和占有使用情况，分述如后。

#### （一）土地类型和占有情况

勐遮的农民地段所占比重较大。农民地段包括“纳哈滚”（氏族或家族田）、“纳曼”或“纳倘”（寨田或负担田），“纳辛”（私田）等；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包括“纳竜召”（土司田）和“纳道昆”（头人田）；此外还有少量用于宗教事务的“佛寺田”“竜（祭鬼）田”。

1.农民地段，有51,649.2亩，占总面积的98.9%。其中：

（1）“纳哈滚”（氏族或家族田）：

全勐有“纳哈滚”12,982.4亩，占总面积的24.87%。在占有“纳哈滚”的寨子里，各个“哈滚”的成员，都记得自己的祖先。如曼稿有5个“哈滚”，每逢傣历“京比迈”（新年）时，都分别按“哈滚”祭献祖先。各个“哈滚”的名字，分别称为“哈滚很勒”（“很”是“家”，“勒”是“上”），意即“上边那家”，“哈滚很刚”即“中间那家”，“哈滚很堡”即“下边那家”，“哈滚很斐”即“山坡那家”，或“哈滚很埋竜”即“大树脚那家”等等。这些名字是族名，也是田名，也是不可追忆的那些祖先的名字。这些家族名字很原始，各个家族可能是陆续来，也可能是一齐来落户，就按所住方位取了名字，各家开了田就定居下来。曼根的老人们说：“最初来时没有牛（可能还不善使用牛），一家不会开田，大家帮忙大家开”。据说曼纳窝最初建寨时，只有一家就是“木缀哈滚”，后来有了三子一女，又分为四个“哈滚”，他们的名字是：“哈滚汗傣”、“哈滚很箩”、“哈滚火竜”、“哈滚咩依为竜。”

“纳哈滚”，限于在一家族内互相传递继承，凡是作为一家族内的成员都可得到一份“纳哈滚”，不并入寨田，不参加调整。离开本家族，男的去外族上门，女的嫁到外族，一般都不予土地；在同一家族内，无论男女都可承袭占用，嫁到本家族内的姑娘，如果对方田少，视其情况可分予一块土地，如曼稿“哈滚勒”的咩依光海嫁在族内，由其父母分给16亩。曼燕老叭的姐姐嫁在本族内，也同样分到10亩。

家族成员离开本寨或逢绝户时，土地交予家族，不交予寨上处理。如曼品“哈滚岩应”中的岩向死后，土地交归家族，族长岩应分得6亩，岩温囡分得2亩。

占有“纳哈滚”的傣勐老寨曼影竜的群众，谈到不是一个家族就不能占有“纳哈滚”时，说：“就是过一百年也是这样”。这就自然地形成了“外来户分不到，离寨户没有份”了。曼孩竜有三户外来户，两户是从景糯搬来，一户从曼养搬来（原来是曼养寺奴），已经几代人都分不到土地。曼板岩苏从勐宽迁来，分不到土地，只得帮工过活。所以这些寨子里占有土地日趋稳定，开始出现了土地买卖。在曼蚌等寨这种土地买卖，还仅只限于“哈滚”内部；少数寨子已允许在“哈滚”之间进行，如曼稿“哈滚朗卖勐安”家族内的康朗三丙，向“哈滚稿”买进田 8 亩。又如曼板的“哈滚布板考”家族的岩喀海，卖出两亩田给“哈滚很斐”家族的岩糯。

这里家族田虽然在家族间已有买卖，较勐混的“纳哈滚”是前进了一步，但是，村寨之间的买卖，仍是绝对禁止的。如曼吕景的依缀卖出过 12 亩上地给城子的汉族，遭到全寨非议，结果全寨出钱把田收回归为寨田。

以上所述，给我们或多或少的看到了由“家族共耕”过渡到“个体耕作”的一些痕迹。

“纳哈滚”是逐步变为“纳曼”（寨田）的。目前有一部份寨子，如曼稿、曼燕等 13 寨，全部土地是“纳哈滚”。在这些寨子里，“哈滚”之间的原有耕地，存在着明显的“家族地界”。另有曼根、曼影竜等 13 寨，则是“纳哈滚”和“纳曼”同时并存。

“纳曼”是由“纳哈滚”变过来的。如曼倒原来是四个家族，后来人口逐渐增多，在九十年前，占有土地已悬殊很大，于是在蚌桃的倡议下，将全部家族田集中平分，用绳子量，每户分得一“喝”（即一份田），抬一个负担。据说曼根也是在九十年前将“纳哈滚”转为“纳曼”平分使用的，坏田每份是 100 箩，好田每份是 70 箩。上面说到的曼纳窝，原为四个“哈滚”，在十四年前负担很重，“田不一样，负担一样”，于是全寨平分“纳哈滚”，从此改称“纳倘”、“纳喝”（即“份田”、“负担田”）。

在同时有“纳哈滚”和“纳曼”的寨子，形成了“纳哈滚”按家族占有，“纳曼”是平分使用。但是为了平分负担，在某些寨子里，也有将“纳哈滚”作“暂时”分给外来户耕种的。曼洪莫的岩炳，因为儿子年幼，不能种田，将所有的田 32 亩交归家族；另有 8 亩就分给寨上波依为班使用，说等岩班儿子长大后，还要将田收回。这种情况，无疑也是为了“平分负担”的一种“特殊表现”，也是“家族田”向“负担田”转化的一个缺口。

曼根先后死绝三个家族，耕地都归入“纳曼”，绝族的“纳哈滚”转为“纳曼”，这是很自然顺理成章的事，类似例子也很普遍。

在“纳哈滚”不断转为“纳曼”的过程中，同样还可能又出现新的“纳哈滚”。曼品就有显著的例子。曼品寨人，被称为“品族”（族系未定），是从山上搬下坝子建寨才十多年的，建寨后，他们在土司分予的荒地上按照“哈滚”的式样，开了田，现在全寨是五个“哈滚”。同样，“纳哈滚”在转为“纳曼”这个过程中，它还可能反复的重现，曼根在九十年前，全部“纳哈滚”已转为“纳曼”，后来，寨内的特权家族“哈滚很刚”又重新开出了 142 亩“纳哈滚”，一直占有使用至今。

目前在一般寨内，各个“哈滚”已没有荒地，这就不像勐混曼蚌那样，“纳哈滚”数量还源源不断增加。目前一般寨子占有“纳哈滚”日趋稳定，也很少在家族内打乱平

分，一般都是谁继承父母的负担谁享有，分出的新户一般是一分用“纳曼”（有的也能分到“纳哈滚”一部分）。

另外：在曼顿等寨，有一种世袭使用的数量不多的田，傣语称“纳杀烤”，译意为：“竹箩里装饭的田”，专指斋僧所用，亦称“纳亚南”，译意为：“滴水田”。这些为数不多的田，在寨内世袭使用，都是自己祖辈或父母交下来的。他们说：“吃这份田要赎（追荐）父母。”

在曼影竜等寨，还有一种世袭使用的“纳考因”，译意为小谷田，也是由父母传留下来的。所收谷子，由父母（或儿女）掌管。家内未成年的儿童，青年要缝衣服。吃零食都用这份谷子开支。据说在某些寨子，虽然没有“纳考因”，但是收谷子后，就要分给儿女一部分，留作儿女开支，有如给儿女“存私房”，。

（2）“纳曼”即“纳倘”，意谓寨田即负担田。

全勐有31,544亩，占总面积的60.43%。“纳曼”这一名称，体现着在家族公社转入农村公社，出现在“纳哈滚”之后的一类土地。原属“集体所有，私人占有”；但在转入封建社会后，这类土地已被封建领主盗窃了；原来寨内平分土地的传统被平分领主负担代替所用了。使用这类土地的先决条件是要承担一切封建负担，原来的村社界线被封建负担界线代替了。所以又通称“纳倘”（负担田），原因就在于此。但是这类土地在村社内仍保持着：“集体所有，私人占有”的躯壳。

在一些老寨里，“纳哈滚”变为“纳曼”还不是久远的事。为应付领主的负担，极可能促使这种变化加速。距今九十年前负担加重，曼根、曼倒、曼董、曼纳窝等若干寨，都把“纳哈滚”变作了“纳曼”。

如今在绝大多数寨子的“哈滚”之间，除原有耕地面积，所有荒地不再严格的把它划为某某“哈滚”占有了，随着人口不断增加，为平分负担，新户和外来户一般都分给荒地开荒。这样“纳曼”不断增加，纳哈滚得以保留下来，和“纳曼”并存。在傣勐的曼扫（有“纳哈滚”398亩、“纳曼”874亩）、曼影竜（有“纳哈滚”812亩、“纳曼”1,468亩）等荒地很多的老寨，他们的“纳曼”，都是后人和外来户不断开垦，种三、五年就并入“纳曼”，纳入负担田的。

“纳曼”就是“纳倘”，“寨田”就是“负担田”，是这类土地的实质。为了平分负担就要平分土地，正因为如此，所以寨内单户之间占有“纳曼”悬殊过大，就会被公认为是不合法的，就要重新打乱平分，很多寨子都有这样事例。傣文抄本记载：傣历一二五四年（公元1892年）曼燕因耕地占有不均，在该寨头人叭岩布勇的主持下，曾将所有“纳曼”集中平分，每户均分25拳；曼岛在九十年前平分过一次，到二十年前，占有土地悬殊又增大了，在该寨头人叭香怀主持下，又将“纳曼”集中均分一次，远田一份得35拳；近田一份得33拳。

如果，在平分“纳曼”后还有“纳勒”（“勒”是“剩余”，意即分剩的田，离寨的人交下的份地常被当作“纳勒”），这种“分剩的田”，多是租给寨内劳动力强的单户去种，由寨子收租。如曼燕寨有“纳勒”80亩，租与寨内五户耕种，向寨上共交租660斤，寨上用来抵缴官租“考汗”，解放后用来充抵爱国公粮。遇有新户就将“纳勒”抽回，作“份地”分予他们。

在曼扫、曼影竜等寨，有了新户“纳曼”不够分时，就分给熟荒。如曼扫由勐满搬来的波岩分到熟荒12亩；曼影竜的外来户岩问香、岩胆等都是分到寨上的熟荒，开出田三年后，再并入负担田。

这些都说明了在封建领主盗窃了村社土地后，仍保持着“村社共有、私人占有”的躯壳。它具体的体现在由于平分负担更加巩固了的村寨界线。村社土地任何人都不准买卖，曼来老蚌说：“鱼离水要死，百姓无田不能活。土地是‘召’的，卖了土地，卖不了负担。”该寨岩憨因、岩温先、岩三、岩应四户，在1948年因负担加重，将“纳倘”卖出；再如曼扫秀的岩问尖解放前也为了缴负担将20亩土地“当”与曼稿的岩温，得半开104元，这些人在“卖”或“当”出土地后，都未重新分到土地，照样平抬负担，而且被公众认作是做了最羞耻的事。十年前，曼纳老解将“纳曼”20亩偷偷地卖给曼贵，该寨头人群众都不满意，他不能再在寨上立脚，最后只好搬到曼扫去住。曼扫老叭也曾为卖出土地，被公众认为极不合理，他只得又将田收回来。

离开寨子，必须把土地交还寨子，同时还要交出一定数量的负担谷，充作抵缴负担。

为了共同事务，以寨的名义在某种程度上对“纳曼”可以有某些处理权，甚至将它卖出。曼夏的老叭病死在曼稿地界上，为了“赔礼”，曼夏将40亩土地划归曼稿。曼海曾以集体名义将80亩土地分别卖给曼养坎和曼娃的老蚌。在曼勐养，也为负担繁重，曾集体将36亩土地以89元半开作价，“当”与山上的僂尼（哈尼）族。1954年春天，曼根还以集体名义将92亩土地，作价半开300元卖与曼满全寨。

(3) “纳辛”，译意是自己的田，也就是“私田”。也称“纳寒”，译意是“懒田”，专指在熟荒上开出的田而言。

全勐有7,122.8亩，占总面积的13.45%。

其中有不同的情况：

①一种是属于领主经济范畴的“纳辛”；是农民在“份地”周围开出来的土地。如上所述有的是在寨上有了新户，寨田不足分配时，分给新户荒地开成田的。它受着“三比并火芽，哈比并纳粉”，即三年后就并入负担田的严格限制。曼磨岱等寨的人说：“土地不是你的，也不是我的，怎么能有私田？田地都是‘召’的。”“你们现在问私田，再过两年（指并入负担田）就不是我们的，是寨上的了。”这种“纳辛”只是暂时的，它不仅在“法理”上而且在事实上也是三年后就并入负担田了。据曼影竜的老人说：该寨的1,468亩“纳曼”，都是由新户、外来户开出来的“纳辛”，种三五年后就不断地并入“纳曼”分配。

另一种“纳辛”，虽然从“法理”上说要并入“纳曼”，事实上并未并入“纳曼”，虽然它的存在并不合法，但事实一直被个人占用。占用这种“纳辛”的都是寨内的头人、老户。他们凭着是寨上特权家族的地位，早已把这种土地强占世袭。当然，这种情况毕竟较少，根据曼扫、曼勐养、曼来等9寨统计，有294亩，这些田被称之为“纳辛叠叠”，意即“真正的私田”。这种所谓“真正的私田”，曾发生过“买卖”，在曼娃有12户就先后向曼海买进198亩，作价半开620元，这是较为突出的例子。但是这种“买卖”仍被群众认作“吃地不出力，是不要脸的事”。有的人说：“为了负担（卖田），

也不会说了”。

这类田实质上并没有完全摆脱领主经济的范畴。

②属于地主经济的“纳辛”，拥有这类田的人是城子的“召庄”及其周围“三老四练”中的“鲁昆”，他们占有的土地是谁开谁种，没有调整土地之说。还可以转让、买卖；尤以召庄最为突出，他们没有村寨界线之说，凭藉其“皇族”特权，可以到它寨地界上开田。全勐有这类“纳辛”3,870亩，约占总面积的7%。但是，“召庄”无田户较多，占其总户（37户）的48.6%，多不务正业，所以，版纳勐遮人民政府副主席叭诰说：“当屠户是召庄，作二流子、小偷的也是召庄。”

## 2. 领主土地

由封建领主直接经营管理的土地在勐遮所占比重较小，共509.2亩，仅占总面积的0.97%。

如上所述，历史上勐遮的领主召勐为了在全勐建立和巩固其统治地位，曾经和“傣勐”有过多次反复激烈的斗争。这种斗争还突出表现在争夺土地问题上，“闷四多”的“傣勐”老寨曼影竜、曼倒等寨“反召勐”斗争，都和召勐公开掠夺他们的土地有关。曼影竜寨的老人说：“我们寨上过去的土地要比现在多十倍。”现在曼倒、曼庄两寨有土司田80亩，据说就是曼倒反土司失败后，被召勐夺占的。同时召勐也命其奴仆直接强占，如曼迭建寨时，召勐亲自指挥“以猪竞走”，强夺土地；曼峨也曾用“跑马”强夺“傣勐”曼桂的土地。

召勐公开强夺得来的土地，变成了领主的私庄，分给“滚很召”代其耕种。如果把领主历史上的私庄土地（即把现在“滚很召”和“召庄”占有的土地，以及领主直接经营的土地合计），全部面积是24,133亩，占全勐土地的46.2%。现在绝大部份私庄都已变为了“滚很召”的农民地段。他们耕种领主分予的土地，继续向领主提供各项赋役。

目前，领主直接经营、管理的土地有：

（1）土司田，傣语称“纳竜召”，现有120亩，占全勐总面积的0.23%。历史上的“纳竜召”远远不止此数。曼宰竜叭波勐说：“四十多年（柯树勐未进入）前，土司还让全勐的百姓给他种田”。

在国民党统治时期，土司为吃“官司”，受国民党政府敲诈，土司刀自强还卖过百余亩给议事庭长召贯。

目前，土司刀自强占有80亩，租与曼倒、曼庄耕种，直至1954年仍然收租谷；土司的哥哥刀永福占有40亩，直至1954年，仍派农民代耕。

（2）头人田，傣语称“纳昆”，有389.2亩，占全勐总面积的0.74%。头人田是从“纳曼”中抽出给头人抵作“薪俸”的土地，“头人为百姓办事，好比给他们作薪水。”曼顿、曼板等寨的头人田，据说是土司给的，“是土司给他们的薪俸”。

与景洪相比，勐遮的头人田并不多，一般是寨内的当权头人——叭或鲜竜才占有。

在勐遮，土司府中的官员（波郎）没有波郎田，他们的“俸禄”是用农民的年贡（如开门、关门节的礼钱）罚款等来充抵，称之为“嗯贯”（“贯”指议事庭，“嗯”指银钱）。他们一般都世袭占有着量多质优的“私田”，由农民代耕。

3. 宗教土地 数量极少 全勐有40亩，占总面积的0.07%，包括用于宗教事务的“佛

寺田”（32亩）、“竜山田”（即祭鬼田8亩）“佛寺田”都是“帕耗，（寺奴）开下的；曼板佛寺田周围的地界都归佛寺占有。“竜山田”是有个别寨子的“鬼大”，特意从“纳曼”中抽出用来祭鬼的，由寨上管鬼的“召曼”占用。在曼板，因为寨上“鬼大鬼多”，当“召曼”谁也不敢当得太长，只好由各户逐年轮种“竜山田”。“佛寺田”多被寨上头人霸占，有的也向佛寺交一些租谷，如曼根。

## （二）等级、村寨之间占有土地情况

### 1.等级、村寨之间占有土地大体平衡

勐海的召勐虽然篡窃了全勐土地的所有权，但他在支配、占有土地方面还要受若干限制，不能为所欲为，所以，只好委曲自己的亲贵仆从，在占有耕地上处于不甚有利的地位，这是构成勐海地区等级之间占有土地不平衡的重要因素。在勐遮则不然，“傣勐”多次的反抗，终于被领主镇压，使领主能支配操纵土地自如，将傣勐寨的土地不止一次的公开强夺过来；分给他们的奴仆——“滚很召”。这样，勐遮的“滚很召”，就不像勐海的“滚很召”，只能被安顿在坝子四周边僻的山谷，而是插入到“傣勐”寨中间，为土司监视“傣勐”；他们的田地，也不象勐海“滚很召”是借“傣勐”的地界，而是领主从“傣勐”手中强夺过来给予的。时至今日，傣勐老寨里仍有人常说：“我们的土地不止一次被召勐分过。”

由于各个等级和领主的亲疏关系，以及各自土地的来源和提供的劳役各有区别。所以“傣勐”对待土地的观念，多是“我们寨上的”，“召”的观念较“滚很召”淡漠。在曼稿、曼桂等老寨甚至直说：“土司的地是拿我们的。”或者说“我们的地被土司夺了，现在的地是‘召’给的”。“滚很召”则不同，由于他们的土地一开始就和负担结合，所以土地是“召”的观念较浓厚。

目前“傣勐”和“滚很召”占有的土地情况是：

“傣勐”，59寨，1,419户，占总户的55.1%。占有土地28,192.6亩，占全勐总面积的54%。每户平均占有19.8亩。因为他们建寨较早，其中“纳曼”较多，占其全部土地面积的73.8%；“纳哈滚”次之，占其全部土地面积的21.5%；“纳辛”较少，占其全部土地面积的4.1%。

“滚很召”，31寨，815户，占总户的31.6%，占有土地15,083.8亩，占全勐面积的28.8%。每户平均占有18.5亩，因为他们建寨较迟，其中“纳辛”较“傣勐”所占比重重大，“纳辛”占其总面积的13.8%。

单户平均占有土地数“傣勐”比“滚很召”多1.2亩，而勐海的“傣勐”（户均15亩）比“滚很召”（户均10亩）则多50%。

### 2.与占有土地平衡相适应的土地租佃

与等级、村寨之间占有土地平衡相适应，勐遮的租佃关系，并不如景洪、勐海。勐罕、勐养等地那样复杂。

全勐租出面积共1,506亩，仅占总面积的2%稍强，这与景洪（租佃面占总面积的12%）、勐罕（租佃面占总面积的34%）等地相比，租佃面显然是小的。

从等级来看，“傣勐”租出1,072亩，“滚很召”租出298亩；“傣勐”租入736亩，“滚很召”租入660亩；若把“傣勐”租出数与其租入数相抵销，两者相差仅336亩。属集体租佃的全勐仅有40亩；单户租佃约有50%是发生在寨内。全勐约占有五分之二37个寨子，没有任何租佃关系。所有这些都说明等级、村寨之间占有土地是大体平衡的。

还应该看到，“傣勐”租出较租入数多336亩；“滚很召”租入较租出数多362亩，这说明“滚很召”向“傣勐”租入了300多亩土地，结果两个等级的实耕面积就更趋平衡了。见之如下：

“傣勐”共7,269人，占总人口的57.1% 实耕面积27,856.6亩 占总面积的54.5%，人均3.8亩。

“滚很召”；3,913人，占总人口30.6%，实耕面积15,445.8亩 占总面积29.6%，人均3.9亩。按人均数“傣勐”反而比“滚很召”少0.1亩。

### 3. 等级、村寨间也有不平衡存在

勐遮的等级、村寨之间占有土地大体平衡，这是主要的一面；但是等级、村寨间也同时存在着不平衡，其中各有不同情况：

#### (1) 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假不平衡。

从附表《勐遮九十六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中会看到部分寨子存在占有土地不平衡的情况，以寨举例：

曼娃，户均占有34亩，人均占有（实耕面积，下同）6.4亩。

曼洪，户均占有31亩，人均占有5.5亩。

曼板，户均占有14.5亩，人均占有3.4亩。

曼勐养，户均占有14.3亩，人均占有2.4亩。

又以“播”举例：

“冒宰召”小计：户均占有25.6亩；人均占有3亩。

“播景坎”小计：户均占有28.6亩，人均占有4.9亩。

“冒宰喃”小计：户均占有14.6亩，人均占有3亩。

“播哈纳”小计：户均占有17.5亩，人均占有3.6亩。

乍一看，上述“播”与“播”，“寨”与“寨”之间占有土地存在很大的不平衡，其实，这种不平衡是由于自然环境造成的假不平衡。一般说，住在水头的寨，田好，田少，产量高，“够吃就算了”。如上列“冒宰喃”、曼勐养、曼板等。反之，住在水尾的寨是“靠天吃饭”，栽“旱田”，田质差，产量低，“只有多多开田才够吃”。如“冒宰召”、“播景坎”、曼娃、曼洪等。

(2) “景”与“咚”，即“城子”与“坝子”确实存在着占有土地不平衡的情况。

在城子里，住着的是召勐的“皇亲”后裔——“召庄”，住着召勐的家臣和“鲁昆很召”（其地位可出任波郎，是召勐的亲近仆从）。

他们占有的土地不仅在土地性质上和坝子上的农奴有不同，而且在数量上也比坝子上的“傣勐”和“滚很召”要多。

城子（“召庄”，“三老四练”）有8寨，339户，占总户的13.1%，占有土地面积

8,922亩，全部是“纳哈滚”和“纳辛”，占总面积的17.1%，户均占有面积为26.3亩，比“傣勐”户均数多6.5亩，比“滚很召”户均数多7.8亩。从实耕面积看，城子人均数2.6亩，比“傣勐”人均数多1.8亩，比“滚很召”人均数多1.7亩。

城子共租出土地126亩，没有租入（上述城子情况不包括城子的曼凤凰、曼别、曼磨中三寨。）

（3）老寨、新寨之间及其它原因造成的不平衡。

由于建寨先后，形成等级、村寨之间占有土地不平衡，如“播景鲁”共4寨，建寨较早的曼勐养户均14.3亩，曼歪岱户均16.3亩，而建寨迟的曼很户均仅8.6亩，曼养户均仅9.2亩。再如从曼往搬出建寨的曼竜卖，两寨虽相隔咫尺，占有土地却悬殊很大，曼往户均24.1亩，曼竜卖户均仅6.8亩。

上述种种不平衡现象，在历史上可能更为突出。据说以前傣勐寨曼桂怕土地被“领因”寨占去，曾从半山搬到现在寨址建寨。“傣勐”曼内，甚至主动去把从勐板等地搬来往在山上的旱傣请进寨落户，一方面是为了平分负担，一方面也是防邻近的“领因”寨将地占去。这些都反映了历史上村寨、等级之间的土地关系，比如今要紧张。当然，现在也还不能忽视在少数村寨里，由于历史上等级之间形成的隔阂，至今仍有遗留。据说在曼纳窝、曼峨两寨，就常有互相烧谷堆、有意“偷小菜”的事情发生。有些田少的寨子，至今受人们贱视。如曼竜卖向曼往要求开荒，情愿交租，但曼往一直不允许，要留着荒地放牛。曼竜卖有几户到曼往地界内开了田，曼往甚至有意把牛放至田间去吃青，他们回答曼竜卖：“应该嘛！原来就是我们的放牛场。”

总之，在勐遮等级、村寨之间占有土地是大体平衡的，这是基本方面；同时，也存在着不平衡的一面，今后，若认真解决了水利问题，某些村寨的不平衡并不难解决。现在田少有土地要求的寨子，如曼养、曼很等，有的就是有地缺水。

## 四、各项封建负担情况

### （一）各等级农民对各封建领主的负担

由于各等级农民的来源不同，身份不同，占有的土地不同，因之各自向封建领主提供的负担也不尽同。

1. 傣勐：召庄寨波占勐说：“没有土司就先有傣勐”。曼宰竜叭波勐说：“傣勐种的田是他们自己开的”。曼桂的老叭也说：“傣勐开田时还没有土司”。

“傣勐”的负担主要是“甘勐”，即地方上的公共事务以及承担对外的负担，分述如下：

（1）“甘勐”——地方上的公共事务，大致分两项：

勐上的公共事务，如兴修水渠、修桥、修路、防守通往外勐的路口等等，主要由“傣勐”负担。相传靠近城子的大河，是由“傣勐”挖出来的；由勐遮通往勐海、勐往、勐满的大路口，均由“傣勐”曼稿等寨分别把守。

战时服兵役。向外勦打仗时，“昆悍”（当兵）主要由“傣勦”承担，人们说：“打仗‘傣勦’在先，‘滚很召’护卫士司”。

“灵披勦”：一年一度的“灵披勦”（祭地方鬼）和九年一度与勦景真联合大祭“披勦”，所需银钱及买水牛等，都由“傣勦”负担。

### （2）对外族统治者的负担。

对满清的“嗯钱朗”，国民党时期摊派的各种钱粮、伏役和各项杂派主要是“傣勦”负担。国民党的负担加重后，“滚很召”才负担“傣勦”的一半，直到国民党后期划乡、保后，“滚很召”才和“傣勦”平抬负担。

过去，内地官员来地方，招待的米、肉、酒、烟等费用，全由“傣勦”分摊。

### （3）家内专业劳役

勦遮的召勦在征服了“傣勦”后，曾指定部份“傣勦”寨改变为“滚很召”（如曼峨），同时还指定了大部份“傣勦”寨为其服专业劳役，分述如下：

“播宰竜”：传说“播宰竜”的祖先是召勦的大女婿，所以每逢土司死，要由他们来清扫火塘“铁三角”下的灰（傣族习俗：岳父死，女婿要来清扫火塘“三角”下的灰）；停丧守灵时，他们和“播宰囡”每天都要“将纸扎的土司像抬到大河洗澡”。每逢着土司出外由他们派两人去抬长刀，还要派人抬轿。

② “播宰囡”和“播宰竜”一样，传说他们祖先是土司的小女婿，每逢土司死做好棺材后，要由他们清扫棺材中的木屑。土司出外他们也要派二人去抬长刀。土司每设宴，“播宰囡”要派人唱歌助兴。

“播影竜”：土司外出，“播影竜”派人抬彩旗和敲铙；土司盖好新房，由“播影竜”派人先放一小猫上新房。

“播吕迭”：土司外出“播吕迭”派人抬金伞；土司盖好新房，由“播吕迭”派人捧一鱼网随土司上新房。

⑤ “播哈纳”：土司外出，“播哈纳”派人抬蜈蚣旗。

⑥ “播景坎”：土司外出，“播景坎”派人抬金伞和缠红花旗、豹头白旗。

⑦ “播桂那”：土司外出，“播桂那”派人抬金伞。

⑧ 曼顿寨为土司放炮。

⑨ 曼洪等寨要为土司砍柴。

上述这些专业劳役，在景洪等地都不是“傣勦”而是“滚很召”的负担。

2. “滚很召”的负担。全勦有35寨，961户，4,510人，他们主要向领主提供家内劳役：

（1）“领囡”：全勦有17寨，485户，2,309人。划为4个“播”，对土司各有专役：

“播角哦”：养马、割马草，盖马厩、医马。

“播本往”：养黄牛，驮稻谷，守鱼塘。

“播降答”：养水牛，犁田。

曼孩竜：该寨直属土司，每天割两挑马草，守鱼塘。据说最初分出建寨时是去看水源。每户常年要服差役在30天以上。